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13: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13 点 30 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
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6	募集资金用途	√

3.07	限售期	√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上市地点	√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提案 3.00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属于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来信请寄：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邮编 226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 1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务联系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镇海门街道 1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姜独松、蔡陈成

联系电话：0513-82263991

传真：0513-82105111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65”，投票简称为“通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			
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6	募集资金用途	√			
3.07	限售期	√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上市地点	√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			

	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 _____ 不可以：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22 年 月 日